

附件1

无锡市政协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无锡市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无锡市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是政协举行的各种协商会议，其中包括：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题座谈会，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以及政协负责人或委员应邀列席市委召开的常委会、全委会或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常务委员会，市政府举行的部署工作、研究重大问题的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听取有关情况，直接参与协商讨论。此外，还通过举办情况通报会、议政会、听取意见座谈会等进行协商活动。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地方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有关视察、考察报告；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

和民主监督的拓展与延伸。其内容除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规定的內容外，还包括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广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对一些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评议等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理论研究室、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港澳台侨民宗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市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

力、共推发展，更加聚焦中心大局，更加突出履职为民，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切实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贡献政协力量。

（一）紧跟新时代，广泛汇聚共识贯彻新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要为贯彻新思想全面增进共识。在全市政协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引导各党派团体、广大委员以及各界人士全面理解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九大的决策部署上来，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实现新目标积极担当作为。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目标任务，紧密联系无锡改革发展的实际，继续深入开展“立足本职促发展、当好委员献良策”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委员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以发展大局为重，以民生关切为念，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以履职奉献的实际行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建功立业。要为开启新征程广泛凝聚力量。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扎实做好政协统战工作，在把握大

团结大联合的主题中画出最大同心圆，在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中找到最大公约数，努力把党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主张转化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思想共识，广泛凝聚起新时代同心筑梦的磅礴力量。

（二）聚焦新部署，倾心献计出力服务新发展

准确把握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人民政协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部署，积极履职尽责、献计出力。要着力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着眼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基本遵循，紧扣打造“智造强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引培、发展未来产业、做强做大集成电路产业和物联网产业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继续办好市政协企业家沙龙，切实为企业发展搭建平台、反映呼声、解决难题。要着力助推民生共建共享，着眼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围绕深入推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就业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健康养老等方面，积极开展议政建言。要着力助推环境宜居宜业，着眼无锡建设美丽城乡新家园，聚焦太湖治理、河道综合整治、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土地集约化利用、垃圾分类处置、农村住房改造、老城区街巷振兴等方面，认真组织调研视察、协商议政。要着力助推社会和谐有序，着眼社会文明程

度和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围绕法治无锡建设、重大风险防控化解、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积极献计出力。

（三）关注新矛盾，强化为民履职作出新贡献

始终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履职理念，紧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特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政协履职的价值追求，把人民认可作为评价、衡量、检验政协工作的最终标准。要深入基层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切实加强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和政协“三联系”活动，进一步密切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到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及时反映群众的诉求；要广泛汇聚群众智慧，坚持问需于民、求智于民，把群众呼声作为建言素材，把群众需求作为议政选题，努力使政协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要扎实履职服务民生、维护民利。进一步关注民生福祉、关注社会公平，围绕事关民生工作、影响群众生活的重大事项，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协助党委政府出台更多更实的为民利民政策举措；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专题视察、提案督办、民主监督，推动民生政策落到实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要倾情奉献凝聚民心、关注民困。充分发挥好政协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到基层群众中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要广泛发动

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组织开展精准扶贫、救灾济困、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主动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

（四）把握新要求，推进协商民主开拓新局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要不断完善协商机制。努力使各类协商活动有效纳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程序性安排，切实规范协商议题提出机制，健全知情明政制度，推动政协重要意见建议的采纳、落实和反馈。加强沟通协调，制度化推进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市政府各部门的对口协商，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地开展好专题协商、立法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和界别协商。要不断拓宽协商渠道。适应新时代发展和政协履职的需要，加强对既有协商渠道的改进完善，搭建好制度化、常态化的协商平台，支持和保障各党派团体积极参与政协协商活动，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重要作用。丰富协商形式和手段，探索网络协商议政平台，为委员履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载体。要不断提升协商实效。充分发挥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聚焦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增强工作主动性，提前介入、超前谋划，组织广大委员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增强建言深度和实效。

（五）探索新实践，加强民主监督实现新成效

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不断完善监督程序和机制，丰富监督形式和手段，充分发挥协商式监督的优势和特色。要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文件精神，协助市委制定出台我市有关文件，对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形式等作出制度性规定和安排，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知情反馈、沟通协调等机制，为监督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要把握监督重点。坚持聚焦中心、突出重点，围绕党委政府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重要政策法规贯彻执行、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和事关民生工作的关键领域开展民主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反映各界别、阶层群众的意愿诉求，力求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建议提实，在监督中体现政协对党政工作的参与、支持和服务。要改进监督方式。不断丰富完善政协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评议监督、专项监督的内容和形式，深化民主监督员小组和监督性调研视察工作，把民主监督融入政协各项经常性工作，不断提升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

（六）展现新风貌，推动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要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协履职能力建设。要切实加强政协组织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政协机关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引领、履职尽责的能力，不折不扣落实好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要切实加强委员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好委员教育培训、政协大讲堂、委员活动日等，积极搭建互动交流和知情明政的平台，推动委员不断提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能力。着力健全委员履职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委员履职责任，引导广大委员“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展现新时期政协委员履职建功的新风貌、新气象。要切实加强政协机关建设。进一步抓好专委会建设，更好地发挥专委会在政协履职中的基础作用。继续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严格执行省、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夯实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廉洁高效、乐于奉献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195.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10.08万元，减少8.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全额发放更改为无锡市社会保险基

金发放基本工资，单位只发放地方性补贴与交通补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195.8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195.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19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210.08万元，减少8.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3195.8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0.4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事务与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341.15万元，减少11.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1.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统筹，比上年减少42.64万元，减少29.62%，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按政策规定不再安排。

3. 住房保障支出454.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与提租补

贴，比上年增加173.71万元，增长61.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系数由15%调整为20%，新职工住房补贴系数由22%调整到24%。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49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08万元，减少7.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195.8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5.87万元，占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195.8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96.87万元，占78.13%；

项目支出699万元，占21.8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95.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0.08万元，减少8.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195.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0.08万元，减少8.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64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1.55万元，减少11.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64万元，减少29.62%。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按政策规定不再安排。

（三）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167.93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20.26万元，增加13.72%。主要1.原因是公积金基数随绩效工资增加而调高；

2. 公积金基数上限由18000元/月调高到19500元/月。

2、提租补贴24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44万元，增加124.11%。主要原因1. 提租补贴系数由原来15%调整到20%；2. 基数随绩效工资增加而调高；3. 基数上限由18000元/月调高到19500元/月。

3、购房补贴支出38.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万元，增加72.24%。主要原因增加三名新职工，录用新公务员二名，转业干部一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96.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52.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基本性支出244.5万元加项目性基本支出699万元合计9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

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说明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年度市政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5.87万元，减少210.08万元，减少8.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不纳入部门预算，改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年度，市政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5.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52.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9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8年市政协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64.91万元，比上年减少333.79万元，减少47.77%，主要原因是预算经济科目调整，原项目类基本类支出委员视察、委员活动费、《政协论坛》、《政协话题》等费用共计336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8年市政协“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出国费由财政统一预留，当年实际支付数处以上领导可当年向财政申请，处以下人员由单位行政经费支出。会议费208万元、接待费110万元，仍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费用取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